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ES Electronic Co., Ltd.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2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1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七、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40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五、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訊息	4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點：古華花園飯店(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 3 樓桃風廳)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案。
- 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 三、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討論案。
-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案。
-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案。
- 六、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案。
- 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提請討論案。

肆、臨時動議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董事會通過並提報監察人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及第 14~23 頁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59,141,301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88,055,606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5,914,130 元，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81,282,777 元。

2、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七。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1、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增強公司整體競爭力，擬自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85,953,480 元，發行新股 8,595,348 股；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5,000,000 元，其發行新股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2、本公司九十八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80,000 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申報生效，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收足股款後，則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應參與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

3、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次盈餘轉增資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原股東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暫定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 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5、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6、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 7、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8、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附件八。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00271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第30頁附件九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00271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
-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第 36 頁附件十。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提請 討論案。

- 說明：1、本公司董事如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備註
袁万丁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增
程嘉靖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新增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楊鎧蟬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群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增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文成	飛虹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新增

-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宏致電子在九十七年度整體營運表現，成就了自成立以來的成長佳績，同時也達成內部訂定的預算目標。回顧過去一年，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及金融海嘯，致影響全球經濟景氣變動劇烈，讓經營環境更為嚴苛。然而，我們也看到經營團隊對於自身責任的認知，不怯於面對接踵而至的挑戰，凝聚內部共識及資源，將考驗視為營運效率提升的契機，競爭實力得以深化厚實，此對於未來營運及策略佈局，將十分有利。

財務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單一報表方面，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59 億元、營業利益為 1.80 億元、稅前淨利為 7.59 億元、稅後淨利為 6.59 億元；在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84 億元(年成長率 27%)、合併營業利益為 6.87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8.26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6.60 億元(年成長率 22%)。

面對電子產業劇烈競爭及公司持續成長之需求，本公司將繼續不斷強化研發能力、致力成本管理、提昇生產效率，及嚴格管控營業費用，以使整體獲利維持一定水準。

業務及營運重點

由於本公司所屬競爭激烈的電子產業，未來在營運之績效，愈來愈仰賴集團規模效益及內部營運管理效率。因此，本公司將更致力於集團資源整合，以創造成本優勢，確保利潤目標，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在生產製造方面，持續改善成本結構及提升產品品質為主要努力方向，以提升營運品質、管理效能，並確保獲利。

在業務推廣方面，除了持續深耕現有國內外電腦及週邊產品客戶合作關係，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服務之外；並積極地開發國際大型客戶與跨入其他 4C 產業佈局，透過國際視野進行全球化佈局策略。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高階精密連接器之研發及精密模具之設計與製造，得以在技術層級較高的筆記型電腦用連接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並成功地進軍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等其他應用領域，包括液晶電視、手機、數位相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本公司堅信唯有不斷投入研發資源，才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首要法則。因此，本公司將繼續開發利基型產品，並於台灣深耕技術研究發展，以開發出多元化及高利基型的產品，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

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在九十七年度通過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股票上市審查，並於九十八年度成功掛牌上市。

此代表著過去公司全體上下十幾年努力的成果，也是肩負著更大的社會責任的始點。

今年，我們雖然仍然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但是，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崇本務實的態度與具有國際觀的視野，站穩既有的競爭優勢，努力達成今年的營運目標。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為公司成長茁壯全力以赴，持續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並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貢獻。

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万丁



總經理 盧聰華



會計主管 李少虔



附件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袁嗣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啟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日

附件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 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 工製造及買 賣業務	99,679 (USD3,035)	註1	99,679 (USD3,035)	-	-	100.00%	77,135 (USD2,446)	265,903 (USD8,092)	-
昆山宏致電 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 工製造及買 賣業務	326,422 (USD10,000)	"	163,447 (USD5,000)	-	-	100.00%	404,913 (USD12,840)	1,223,312 (USD37,228)	-
昆山奇致商 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買 賣業務	9,087 (USD300)	"	-	9,087 (USD300)	-	100.00%	347 (USD11)	10,285 (USD313)	-

註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2,213 (美金 8,335 千元)	334,088 (美金 10,167 千元)	1,435,946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除第十八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1.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修正。 2.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 2005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 2006 年 4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 2007 年 1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 2008 年 3 月 14 日。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 2005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 2006 年 4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 2007 年 1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 2008 年 3 月 14 日。 第四次修正於 2008 年 8 月 28 日。	1.條次變更。 2.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35,594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4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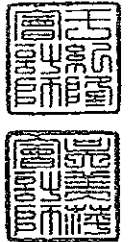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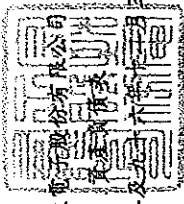
李 建 業
吳 美 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九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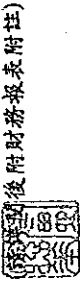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493,987	14	235,900	9
13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0,011	-	4,414	-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02,455	14	165,822	6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27,010	7	312,434	1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429	-	5,738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30,011	1	22,851	1
1250-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	4,660	-	7,137	-
	流動資產合計	1,270,563	36	754,296	2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五)	2,034,644	58	1,746,528	65
	固定資產(附註五)：				
成本：					
1501	土地	54,010	2	54,010	2
1521	房屋及建築	47,073	1	39,778	2
1531	機器設備	49,533	2	37,636	1
1537	模貝設備	31,727	1	20,799	1
1681	其他設備	31,358	1	30,243	1
	小計	213,701	7	182,466	7
15X9	減：累積折舊	(67,453)	(2)	(50,038)	(2)
1670	預付設備款	24,251	1	26,823	1
	固定資產淨額	170,499	6	159,251	6
17XX	無形資產	15,611	-	19,566	1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六))	4,444	-	6,858	-
	資產總計	3,495,761	100	2,686,49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20-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2120,2140		2120,2140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150		2150	
2160	應付所得稅	2160		2160	
2170-22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七)及五)	2170-2290		2170-2290	
	流動負債合計	763,739	22	510,269	19
	其他負債：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	2861		2861	
	負債合計	338,779	10	299,982	11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	1,102,518	32	810,251	30
	股本：	780,734	22	705,213	26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250,136	7	250,136	1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50,136	7	250,136	1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166	-	2,166	-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831	-	3,831	-
	保留盈餘：	256,133	7	256,133	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123	4	101,952	4
	累積盈餘	1,047,199	31	752,025	28
	累積盈餘調整數	1,202,322	35	853,977	32
	股東權益合計	154,054	4	60,925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2,393,243	68	1,876,248	7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495,761	100	2,686,49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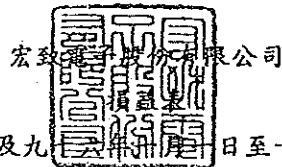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少虔



經理人：盧聰華



董事長：袁万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1,498,286	90	490,234	76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627)	(1)	(7,316)	(1)
銷貨收入淨額	1,476,659	89	482,918	75
4611 勞務收入	181,887	11	157,147	25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658,546	100	640,0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1,152,218)	(69)	(362,570)	(57)
營業毛利	506,328	31	277,495	43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467)	-	(289)	-
營業毛利淨額	505,861	31	277,206	43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86,833)	(5)	(7,933)	(1)
6200 管理費用	(175,988)	(11)	(95,53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798)	(4)	(52,279)	(8)
	(325,619)	(20)	(155,743)	(24)
營業淨利	180,242	11	121,463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291	-	4,751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548,946	33	613,872	9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164	-	5,259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9,523	1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5,019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0,901	1	997	-
	585,825	35	629,898	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五)	(69)	-	(44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450)	(1)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3,652)	-	(5,624)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668)	-	-	-
7880 什項支出	(2,406)	-	(17)	-
	(6,802)	-	(9,533)	(2)
稅前淨利	759,265	46	741,828	116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100,123)	(6)	(210,115)	(33)
本期淨利	\$ 659,142	40	531,713	83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73	8.44	10.52	7.5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9.50	6.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53	8.27		

董事長：袁万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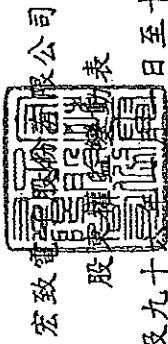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李少虔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8,881	256,133	50,142	543,652	17,935	1,476,7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810	(51,810)	-	-
股東紅利轉增	91,332	-	-	(91,332)	-	-
員工紅利轉增	5,000	-	-	(5,00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52,220)	-	(152,220)
員工現金股利	-	-	-	(8,989)	-	(8,989)
發放董事酬勞	-	-	-	(13,989)	-	(13,989)
發放監事酬勞	-	-	-	-	42,990	42,990
發放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	531,71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5,213	256,133	101,952	752,025	60,925	1,876,248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53,171	(53,17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521	-	-	(70,521)	-	-
股東紅利轉增	5,000	-	-	(5,000)	-	-
員工紅利轉增	-	-	-	(211,564)	-	(211,564)
股東現金股利	-	-	-	(9,356)	-	(9,356)
員工現金股利	-	-	-	(14,356)	-	(14,356)
發放董事酬勞	-	-	-	-	93,129	93,129
發放監事酬勞	-	-	-	-	-	659,142
發放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	-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734	256,133	155,123	-1,047,199	154,054	2,393,243



會計主管：李少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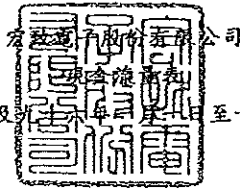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盧聰華



董事長：袁萬丁



宏致通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59,142	531,71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632	21,772
各項攤提	12,288	4,727
備抵呆帳提列數(迴轉利益)	4,169	(5,01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95)	(4,817)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3,652	5,62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48,946)	(613,8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40,648	124,409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393,876	167,4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本期變動	(5,597)	1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40,802)	(99,038)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69,958	(61,056)
代關係人採購之資金流出(入)數	22,910	(19,27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2,273	(2,097)
存貨增加	(10,812)	(21,10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26	(2,231)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	4,940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526	(526)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324)	33,469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213,631	119,424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36,624)	24,48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3,875	18,79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3,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7,006</u>	<u>224,0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036	(5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款	(39,917)	-
購置固定資產借款	(51,636)	(47,588)
出售固定資產借款	12,659	-
無形資產增加	(6,675)	(3,45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28	(2,6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705)</u>	<u>(53,72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員工紅利	(9,294)	(10,706)
發放現金股利	(211,564)	(152,220)
發放盈餘券	(14,350)	(13,9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5,214)</u>	<u>(176,915)</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258,087	(6,63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5,900	242,53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493,987</u>	<u>235,90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1,184	49,2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75,521	96,3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93,129	42,990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款	\$ 53,032	46,088
加：期初應付款	1,231	2,731
減：期末應付款	(2,627)	(1,231)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款	<u>\$ 51,636</u>	<u>47,588</u>
代關係人採購之資金流出數：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數	\$ 30,008	(50,858)
相關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數	(7,098)	31,587
	<u>\$ 22,910</u>	<u>(19,271)</u>

董事長：袁万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李少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35,594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4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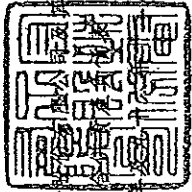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慶
張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民國九十八年 三 月 九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035,793	807,832	26	807,832	2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0,011	4,414	-	4,414	-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317,634	1,317,566	33	1,317,566	3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447	112,041	-	112,041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10,431	213,855	5	213,855	6
1250-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	18,311	21,956	-	21,956	1
流動資產合計	2,594,627	2,477,664	64	2,477,664	73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七)：					
成本：					
1501 土地	54,010	54,010	1	54,010	2
1521 房屋及建築	301,399	124,773	8	124,773	4
1531 機器設備	719,659	466,333	18	466,333	14
1537 積具設備	205,150	77,499	5	77,499	2
1681 其他設備	166,502	70,269	4	70,269	2
小計	1,446,720	792,884	36	792,884	24
減：累積折舊	(307,027)	(166,289)	(8)	(166,289)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6,704	205,417	6	205,417	6
固定資產淨額	1,396,397	832,012	34	832,012	25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六)	44,302	40,655	1	40,655	1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六))	33,636	39,175	1	39,175	1
資產總計	\$ 4,068,962	3,389,506	100	3,389,50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2102	2102		2102	
2120-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60	2160		2160	
2171 應付所得稅	2171	2171		2171	
2170-22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	2861	2861		2861	
流動負債合計	1,321,005	1,198,171	32	1,198,171	35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	338,779	299,982	9	299,982	9
負債合計	1,659,784	1,498,153	41	1,498,153	44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					
股本：					
普通股股本	780,734	780,734	19	780,734	2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50,136	250,136	6	250,136	8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166	2,166	-	2,166	-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3,831	3,831	-	3,831	-
保留盈餘：	256,133	256,133	6	256,133	8
法定盈餘公積	155,123	101,952	4	101,952	3
累積盈餘	1,047,199	752,025	26	752,025	2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2,322	853,977	30	853,977	25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541,054	60,925	4	60,925	2
少數股權	2,393,243	1,876,248	59	1,876,248	56
股東權益合計	15,935	15,105	-	15,105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2,409,178	1,891,353	59	1,891,353	5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68,962	3,389,506	100	3,389,506	100



會計主管：李少凌

(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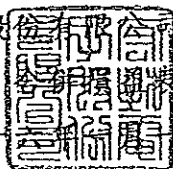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盧聰華



董事長：袁萬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淨額	\$ 3,884,186	100	3,057,3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2,583,699)	(67)	(1,890,486)	(62)
營業毛利	1,300,487	33	1,166,877	38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215,167)	(6)	(191,334)	(6)
6200 管理費用	(282,193)	(7)	(182,86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647)	(3)	(54,530)	(2)
	(613,007)	(16)	(428,724)	(14)
營業淨利	687,480	17	738,153	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202	-	18,928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85,665	5	98,099	3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6,389	-
7480 什項收入	27,305	1	33,433	1
	227,172	6	156,849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329)	-	(3,71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8,804)	(1)	(21,092)	(1)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42,677)	(1)	(35,235)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6,036)	-	-	-
7880 什項支出	(7,616)	-	(22,622)	(1)
	(88,462)	(2)	(82,662)	(3)
稅前淨利	826,190	21	812,340	26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166,442)	(4)	(273,219)	(9)
9600 合併淨利	\$ 659,748	17	539,121	1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659,142	17	531,713	17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606	-	7,408	-
	\$ 659,748	17	539,121	17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73	8.44	10.52	7.5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9.50	6.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53	8.27		

董事長：袁萬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李少虔



宏致電 子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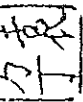
	保留盈餘				少數股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8,881	256,133	50,142	543,652	17,935	1,483,7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810	(51,810)	-	-
股東紅利轉增資本	91,332	-	-	(91,332)	-	-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5,000	-	-	(5,00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52,220)	-	(152,220)
員工現金紅利	-	-	-	(8,989)	-	(8,989)
發放董事酬勞	-	-	-	(13,989)	-	(13,989)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42,990	42,990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531,713	-	539,121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7,408	7,408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5,213	256,133	101,952	752,025	60,925	1,891,3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171	(53,171)	-	-
股東紅利轉增資本	70,521	-	-	(70,521)	-	-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5,000	-	-	(5,00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11,564)	-	(211,564)
員工現金紅利	-	-	-	(9,356)	-	(9,356)
發放董事酬勞	-	-	-	(14,356)	-	(14,356)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93,129	93,129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659,142	606	659,748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224	22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734	256,133	155,123	1,047,199	154,054	2,409,1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李少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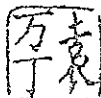
董事長：袁萬丁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659,748	539,12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8,693	74,686
各項攤提	18,982	9,641
備抵呆帳提列數(迴轉利益)	4,270	(6,38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02	(4,784)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	42,677	35,235
遞延所得稅費用	40,648	124,4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本期變動	(4,685)	1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338)	(421,509)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8,601	(8,443)
存貨增加	(40,416)	(81,09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94	17,116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	4,940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526	(526)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40,337)	250,032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31,510)	25,59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025	208,95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3,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7,880</u>	<u>763,1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00,993	(100,01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42,950)	(364,61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046	-
無形資產增加	(14,186)	(4,23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52	(8,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2,045)</u>	<u>(477,21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1,586	79,946
發放員工紅利	(9,294)	(10,706)
發放現金股利	(211,564)	(152,220)
發放董監事酬勞	(14,356)	(13,9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372</u>	<u>(96,969)</u>
匯率影響數	25,754	10,23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227,961	199,23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07,832	608,59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035,793</u>	<u>807,8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841	3,71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7,210	99,0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75,521	96,3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93,129	42,990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652,046	395,024
加：期初應付款	37,321	6,913
減：期末應付款	(46,417)	(37,321)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642,950</u>	<u>364,616</u>

董事長：袁萬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李少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本期稅後純益 (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	659,141,3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914,13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88,055,606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981,282,777
減：分配項目	
1、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 1 元)	85,953,480
2、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3 元)	257,860,440
分 配 合 計	343,813,9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7,468,857

備註：

1、員工紅利 29,661,359

2、董監事酬勞 17,796,8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單 筆 交 易 權 限	核 決 權 人	單 筆 交 易 權 限	
董 事 長	美金壹佰萬元 (含)以下	董 事 長	新台幣壹仟萬元 (含)以下	
董 事 會	美金壹佰萬元 (不含)以上	董 事 會	新台幣壹仟萬元 (不含)以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令修改。</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得貸與對象之財務報表，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三)、經辦人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p>	<p>得貸與對象之財務報表，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三)、經辦人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u>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p> <p>二、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先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u>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三)、<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二)<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三)<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第十六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u>依第十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六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增列第三項，明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核決權限。</p>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二、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令修改。</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p>	<p>一、為提高集團內部的財務管理效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四、<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者，其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u></p> <p>五、<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u></p>	<p>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惟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額度提高至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令修改，增列第五款。</p>
<p>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記錄，如</p>	<p>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記錄，如</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號函令修改。</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u>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p> <p>三、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p> <p>四、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於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於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四).<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p>第十三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u>依第十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三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增列第三項，明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核決權限。</p>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第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
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

席得制止其發言。

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七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八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

應永久保存。

2.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2.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ces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或依公司法第162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第二十四條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股票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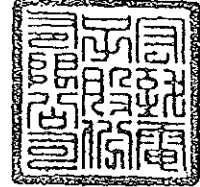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袁万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98年4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袁万丁	5,317,294	6.19
董 事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卓冀	966,223	1.12
董 事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董 事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嘉靖	386,690	0.45
董 事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2,114,229	2.46
董 事	鄭漢鐔	0	0.00
董 事	黃文成	0	0.00
獨立董事	李宗培	11,000	0.01
獨立董事	李建然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董事股數)		8,784,436	10.22
監察人	袁嗣洋	965,498	1.12
監察人	蔡淑娟	0	0.00
監察人	魏啟林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65,498	1.12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98 年 4 月 18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59,534,8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5,953,480 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 (一)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595,348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59,534 股。
 - (二) 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876,278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87,627 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80,734,8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俟民國98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98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五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訊息

分配項目 (註 1)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估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	15,000,000	15,000,000	0	—(註 2)
員工現金紅利	14,661,359	14,661,359	0	—
董監酬勞	17,796,815	17,796,815	0	—

註 1：上述分配金額均經董事會通過，並擬提報 98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

註 2：有關員工股票紅利，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